

百達精密化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

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特制定本守則，確保各級從業人員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守法，公正辦事，不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

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內容：

第一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二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三條：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四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2、與公司競爭：公司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任職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上下游廠商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第六條：廉潔守則

- 1、業務承辦同仁，應秉持下列原則，處理供應商（Vendor）事宜：

- 1-1、甄選供應商時，應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選擇其產品或服務在品質、價格與交期各方面最具競爭力者。
- 1-2、不得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1-3、同仁及其家屬，嚴禁收受供應商贈送價之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

- 1-4、除便餐外，禁止接受遊樂招待。
- 2、業務（Marketing／Sales）相關部門同仁，應秉持下列原則，處理客戶（Customer）事宜：
 - 2-1、應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處理客戶業務往來事宜。
 - 2-2、同仁應婉拒客戶饋贈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
- 3、全體同仁均應該避免發生下列情事：
 - 3-1、對於經管或監督之業務，利用職務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
 - 3-2、對於非其經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
 - 3-3、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他人財物。
 - 3-4、侵佔或竊取公司之器材、財物。
 - 3-5、未按實申報各項費用、數量，如浮報出差費、加班時數等。

第七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1、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在交易過程中遵守反腐敗法令(如 FCPA)，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該絕對禁止。
- 2、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七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2-1、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 2-2、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新台幣 3,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
 - 2-3、部門單位或員工個人，收到廠商任何禮物，不管是否符合 2-2 規定，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繳交，工廠交予廠長，台北交予會計經理統一處理；不合 2-2 規定一律退回廠商。
 - 2-4、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3、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3-1、贈禮應以公司名義為之。
 - 3-2、符合公司之交際費用報支辦法。

第八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檢舉獎勵：糾正或檢舉違反廉潔守則情事，是維護同仁、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凡經查證屬實者，將予適當之獎勵。

受理投訴舉報的聯繫方式如下：

電子郵件：report@patechfc.com.tw

Line 帳號：0910515755

電話專線：0910515755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

1. 申誡
2. 記過
3. 大過
4. 解僱
5. 採取法律行動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